

目 录

就业创业（惠民）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
2. 岗位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2
3.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4
4. 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6
5.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7
6. 创业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8
7. 开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0

8.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
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2
9. 合伙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
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13



就业创业（惠民）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包括：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1）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2）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

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3）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4）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2. 岗位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岗位补贴的适用对象为已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

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中超出岗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全日制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层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为毕业学年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补贴标准为一次性2000元/人。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或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完成网上申报。其中，学籍证明复印件或申请者学籍名单由所在学校统一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后

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初审上报。各学校负责本校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组织申请和初审工作，初审后填写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和汇总表，并汇总上报所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反馈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向各相关学校反馈最终审核意见，由学校的信息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校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4）拨付与发放。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代发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2）符合条件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3）符合条件毕业生学

籍证明复印件。

4. 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适用对象为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提交给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2）受理初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公示5个

工作日。（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2）实名登记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3）实名登记人员毕业证；（4）实名登记人员身份证。

5.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的适用对象为负责城镇新就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的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城镇新就业人员，乡镇（街道）就业信息采集人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确定补助金额。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机构向

城镇新就业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提供规定的申请材料。（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员或机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请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人社会保障保卡或机构银行账户。所需申请材料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6. 创业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创业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高校其他在校生、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



及垫付创业培训补贴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补贴标准：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200元/人、创业实训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办理流程：（1）申请。个人或定点培训机构向定点培训机构所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或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审核公示。通过审核且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社保卡；对定点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河南省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个人申请表、身份证复

印件（非毕业年度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申请人的银行帐户信息。（2）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非毕业年度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定点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签订的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7. 开业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开业补贴的适用对象为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补贴标准为5000元。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河南

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到工商注册登记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2）材料审核。创业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实地查验。创业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4）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发放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5）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开业补贴申请表；（2）创业者身份证；（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4）工商营业执照；（5）员工花名册；（6）工资支付凭证；（7）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8.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应按照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政策标准：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期限最长为3年。对以上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

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办理流程：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调查（10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到期回收、逾期代偿、追偿、担保基金管理（到位分配、基金统筹、代偿支出、保值增值）、统计管理。

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下同）、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证明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符合免反担保的可不提供）；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合伙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合伙或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为：（1）合伙创业，即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并

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2）组织创业，即组织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

政策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根据符合条件人员数量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办理流程：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调查（10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到期回收、逾期代偿、追偿、担保基金管理（到位分配、基金统筹、代偿支出、保值增值）、统计管理。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合伙创业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

件原件；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反担保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2）组织创业需提供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组织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一年内与组织起来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原件；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622931

禹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077630

0374-2077616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6896876

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7168076

0374-7156086

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8390797

魏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653052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5139976

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71-3372288

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74-8581558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953696



就业创业（惠民）服务指南电子版